

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110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輪值表

日期		星期	輪值班級	到校時間	備註
月	日				
一	21	五	209、210、212	8:50	
	22	六	補班日(2/4)		
	23	日	放假日		
	24	一	104、105、106、107	8:50	
	25	二	108、109、110	8:50	
	26	三	111、112、113	8:50	
	27	四	201、202、203	8:50	
	28	五	101、102、103、117	8:50	
	29	六	放假日		
	30	日	放假日		
	31	一	除夕放假		
二	1	二	新年放假		
	2	三	新年放假		
	3	四	新年放假		
	4	五	新年放假		
	5	六	放假日		
	6	日	放假日		
	7	一	204、205、206、207	8:50	
	8	二	208、211、213、214	8:50	
	9	三	114、115、116	8:50	
	10	四	215、216、217	8:50	
	11	五	開學日	7:30	
說明	<p>※從寒假開始，除遇重大事故、長期病假、長期出國之學生得於開學後補打掃外，其餘一律於寒假期間補打掃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打掃者，記警告乙次處理。</p> <p>一、到校打掃時間：<u>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穿本校運動服裝。</u></p> <p>二、集合時間及點名地點：依規定時間提早十分鐘(8:50)在第一棟百齡大樓玄關。(服儀檢查)</p> <p>三、遲到超過9:20分者，以及未經檢查逕行離校者，視為未到校打掃，需於寒假各班輪值期間擇1日補打掃，未完成補打掃者，開學後記警告乙次。</p> <p>四、打掃完畢後，要請衛生糾察隊點名檢查通過後，始可離校。衛生糾察將於每日10:40分鐘開始檢查，不合格的班級需於上午十一點後留下來打掃並接受複檢。</p> <p>五、<u>輪值班級學生原則上不准請假，惟如有重大事故不能到校者，可於寒假各班打掃期間擇任一日到校補打掃。遇重大事故、長期病假、長期出國無法到校完成補打掃者，則需附證明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向衛生組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以記警告乙次處理。</u></p> <p>六、從寒假開始，輪值當日無法到校者，需於寒假擇一工作日完成補打掃，否則開學後一律記警告乙次處理。但遇有重大事故、長期病假、長期出國之學生得於開學兩週內向衛生組提出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才得於開學後由衛生組安排補打掃3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如有打掃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組07-2269975#1312</p>				